

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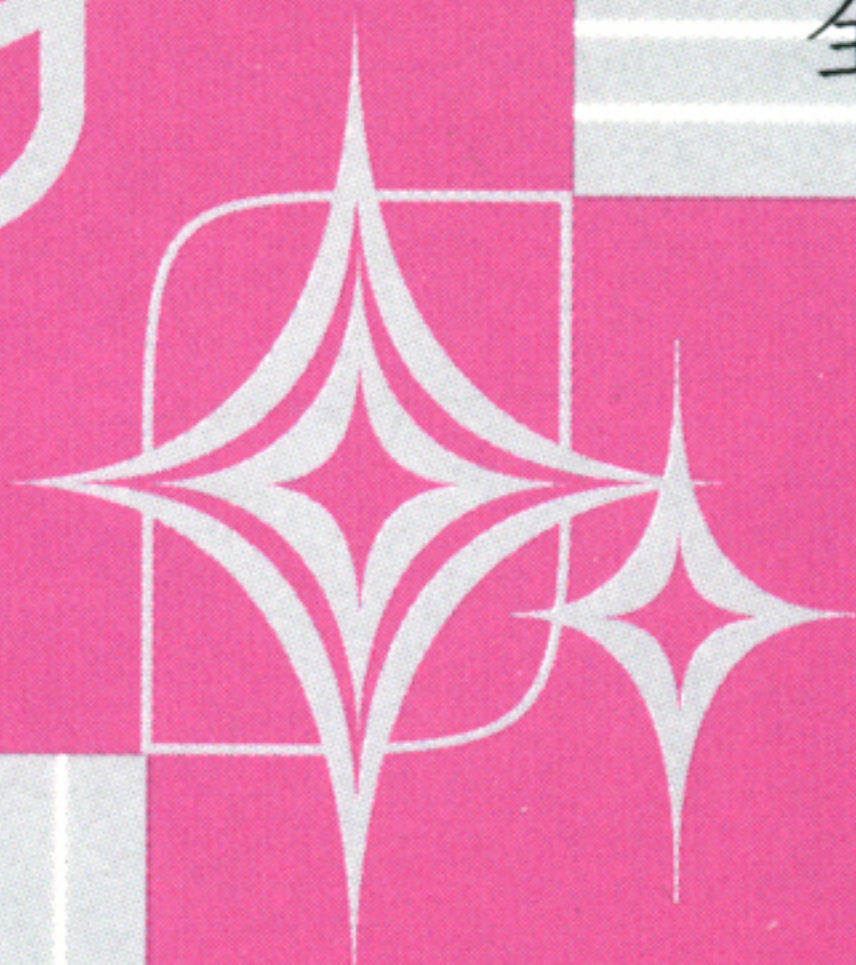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 获第二届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 冯汝英 主编

● 农学、园艺、土化、植保、气象、畜牧、农教等专业用

农业经济管理概论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主 编	冯汝英	(北京农业大学)
副主编	马 烈	(东北农学院)
	张亮才	(贵州农学院)
编 者	冯汝英	(北京农业大学)
	马 烈	(东北农学院)
	张亮才	(贵州农学院)
	邸文祥	(河北农业大学)
	王锡魁	(沈阳农业大学)
	林智元	(北京农业大学)
	张岳恒	(华南农业大学)
主审人	张福山	(中国人民大学)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农业经济管理概论

冯汝英 主编

农学、园艺、土化、植保、
气象、畜牧、农教等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前 言

《农业经济管理概论》是经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供高等农业院校农学、园艺、土化、植保、畜牧、气象、农教等专业使用的教材，也可作农业干部培训教材及农业部门工作同志参考。

本书内容融合了农业经济学、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技术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科学管理方法。教材编写中，贯彻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继承与发展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及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照顾到各专业的特点，从总体上反映了本学科发展状况，是一本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和广泛适用性的农业经济管理教材。

本书由冯汝英、马烈、张亮才、邸文祥、王锡魁、林智元、张岳恒七人组成编写组完成初稿编写。完成第二、三稿编写的是：导言、第一、七章由冯汝英编写；第二、三章由王锡魁编写；第四、五章由邸文祥编写；第六、九章由马烈编写；第八章由马烈、张岳恒编写；第十、十二章由张亮才编写；第十一、十三章由张亮才、林智元编写；第十四章由冯汝英、张岳恒编写。最后由主编冯汝英、副主编马烈、张亮才负责定稿总纂成书，张福山主审。

本书编写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得到各高等农业院校大力支持和关怀，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3月

目 录

前言

导言 1

第一章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与经营形式 14

第一节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 14

第二节 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16

第三节 农业中的合作经济 22

第四节 农业中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33

第二章 农业现代化 35

第一节 农业现代化的概念和意义 35

第二节 农业现代化的内容及发展目标 38

第三节 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40

第三章 农业经营预测与决策 54

第一节 经济信息 54

第二节 农业经营预测 58

第三节 农业经营决策 64

第四章 农业计划与经济合同 78

第一节 农业计划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 88

第五章 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 92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结构 92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98

第三节 农业生产布局 103

第六章 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农业建设 107

第一节 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 107

第二节 农业资源动态监测 112

第三节 生态农业	116
第七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与管理	124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及其特征	124
第二节 我国土地资源利用与管理	126
第三节 农业集约经营	136
第四节 级差土地收入	141
第八章 农业劳动力的利用与管理	145
第一节 农业劳动力的合理利用	145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54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160
第九章 农机具和物资管理	164
第一节 农机具管理的意义	164
第二节 农机具的合理使用	169
第三节 物资管理	175
第十章 农业经济核算	186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一般原理	186
第二节 农业中的资金及其核算	190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与盈利核算	200
第十一章 农产品商品生产与流通	207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生产	207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	211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	214
第十二章 农业投资及可行性论证	225
第一节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225
第二节 农业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	232
第十三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243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概念及评价指标体系	243
第二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分析方法	249
第十四章 农业扩大再生产及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262
第一节 农业扩大再生产	262
第二节 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268

导 言

一、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是人类对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生长繁殖过程及其所处的环境条件进行干预，通过人们有意识的劳动以取得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广义的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业。狭义的农业泛指种植业。

农业生产与工业相比有其显著特点，最根本的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马克思指出：“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① 所谓经济再生产，是指结成一定生产关系的社会成员，借助一定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对象来进行生产产品的过程。所谓自然再生产，指由于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有机体，都有其自身的生长发育规律，都与土壤、气候、雨量、光照等自然环境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生物有机体通过同它所处自然环境之间物质、能量的交换、转化，而不断生长、繁殖的过程。因此，农业的再生产过程，既是人们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农产品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生物有机体本身生长、发育、繁殖的自然再生产过程，这两种过程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农业生物本身的生命过程和人类有目的的劳动过程的交错和统一。单纯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并不是农业生产，而只不过构成自然界的生态循环。作为农业生产，还要有人类的生产劳动对自然再生产过程的干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8—399页。

种干预，必须既符合生物生长发育的自然规律，又要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农业的经济再生产，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有着不同的内容，它受特定的经济规律的支配。人们对农业的自然再生产过程的干预能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提高的。农业生产正是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两者相互作用下，不断由较低水平向较高水平发展。

农业生产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一）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是和农业生产的特点相联系的，在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中，土地一般只作为劳动场所，而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仅是人们劳动的场所，同时还是农作物的生长基地，直接参与农作物的生长过程，所以，土地在农业中不仅是劳动对象，而且是劳动手段。土地以自身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特性，为动植物的生长发育提供必需的水分、养分等，直接参与农产品的形成；农业还必须在广阔土地上进行，只有扩大接受太阳光照射的面积，才能更多地吸收和凝固太阳能。但土地面积有限，人们不能创造出比原来更多的土地。因此，进行农业生产，必须十分珍惜土地资源，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做到用地和养地结合，不断提高土壤肥力，为植物生长提供和协调营养条件及环境条件。

（二）农业生产过程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 生产时间指动植物生长、发育、成熟和繁殖的全过程，是持续不断的。各种生物生长时间的长短，主要由生物本身的特点决定，同时也受季节、气候和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劳动时间则是指人们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由于在整个生产时间内，较长时间是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并不需要人们持续不断地投入劳动，所以劳动时间带有间歇性。由此产生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利用的季节性。这一特点，要求人们既要按生物本身需要，不违农时地进行农事活动；又要合理组织生产活动，使农业各部门全面发展，全年均衡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减少季节性的影响，做到人尽其力，物尽其用。

（三）农业生产受外界环境条件影响较大，有明显的地域性

一般来说，各种农作物对外界条件都有其特殊要求，由于土地不能移动，而自然条件又具有地区的分布规律和特点，致使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突出表现是不同地区种植的作物和饲养的牲畜，在种类和品种上各有不同。此外，各地区的科技水平、交通运输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等也存在差别。因此，在不同地区消耗同等劳动情况下，会产生不同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这必然造成农业的社会分工主要表现为地域上的分工。其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也有差异。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① 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生态特点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优势，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以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四）农业生产分布广阔，劳动地点分散 农业生产，特别是大田生产，是在广阔的土地上进行的，劳动地点分散。因而不能象工业那样采取集中的规模，适合建立多层次的经营形式。虽然畜牧场已集中饲养一定头数牲畜，养禽场已逐步走向工厂化。而它们还要靠饲养基地，通过流通环节，供应不可缺少的饲料。

（五）农产品具有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双重性质 农产品除作为消费资料进入消费领域，供给人们生活需要外，还有一部分作为生产部门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进入生产领域。如农业生产需要的种子、种畜、种苗、种禽，除引进良种外，大部分由自身繁殖，进行再生产及扩大再生产。农产品质量优劣，直接影响下一再生产过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关系到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因此，应重视生物品质资源的开发、改良和提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2页。

（六）农业商品化促使流通环节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形成许多新产业 农业生产地域性，要求不同产品地区间交换；农业分布广阔，要求运集到城市及工矿区人口密集的集中消费点；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购买原料自行加工办法渐有改变，趋向购买加工包装好的食物，因之农畜产品流通领域诸环节，如加工、包装、运输、储存等日益发展，加上为农业直接生产“产中”服务的行业，形成许多与农业有关的新产业。发达国家这部分产业的就业人数，高于农业直接生产人数以倍计。

除以上特点外，我国农业中还存在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层次并存的经济特点，其生产及经营水平差别很大，农业经济管理工作必须与此相适应。

由于农业生产部门存在着许多特点，我们不仅要研究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运动的规律，而且要对一般经济规律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具体表现形式进行探索和研究，这是学习农业经济科学的任务。

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一）农业是人类生存和一切社会生产的首要条件 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没有这些基本生活资料，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这是任何其它部门所不能代替的。同时，人类社会进行任何生产活动，首先要有维持劳动者生存和再生产所必需的消费资料，因为它是维持劳动者生理机能所需能量的唯一来源。没有农业部门生产的食物，社会再生产就不能进行，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① “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3页。

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① 所以农业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一切生产活动得以进行的起点。

（二）农业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独立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的，只有当农业劳动者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自己需要以外，还能提供剩余产品，也就是说，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超过农业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时候，社会其他各生产部门，才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从社会发展的历史看，在原始社会，农业是社会经济中唯一的生产部门。随着社会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提高，才出现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农业与手工业和商业的分工，只有农业发展到一定水平，才能从农业中解放出剩余劳动力，提供给其他部门，并提供足够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这些部门才可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并得到进一步发展。可见，农业不仅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且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三）农业发展是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农业剩余产品大量增加，才能使一部分人不仅脱离农业，而且脱离物质生产领域成为可能，使文化、科学、教育、卫生等部门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农业劳动力必然要向外部转移，这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它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的生产的时间就越多。”^② 所以，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规模、速度，也要取决于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四）农业是一切社会形态经济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从人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农业以外其他一劳动部门能够变为独立的劳动部门、从社会分工和各生产部门的相互联系中来考察农业，从而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历史的发展，充分说明这一论断的正确性。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为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起初曾采用暴力手段，将农民赶出农村，依靠殖民地农业作为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基础。所以，马克思指出：“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发展的基础。”^②但由于殖民地国家不断独立，靠国外提供农产品遇到极大困难，从而重新重视本国农业的发展。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还积极推进本国的农业现代化，说明农业不仅是古代社会、也是现代社会国民经济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能自觉地按照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这一规律办事，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从历史上看，我国一直是“以农立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显增强：农业为全社会提供粮食、副食品等基本生活资料；为工业提供原料；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劳力；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农业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农产品是重要的出口物资，特别是农副土特产品和水产品出口，素有传统，用以换取外汇加强国家建设。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农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制约作用，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的能量和容量。因此，我们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并根据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来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定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同时，工业和其他部门要大力支持农业，以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

强调农业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降低工业的作用。农业和工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这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农业的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完全离不开工业的主导作用，要对农业实行技术改造，加快农业发展速度，没有工业提供物质技术装备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工、农两大产业的关系。

目前，我国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大约从建国初期的 3 : 7 变为 7 : 3 (其中蕴含有工农产品比价问题)，这是一个显著的变化，但这并不是说农业的基础地位就改变了。农业发展与工业增长不协调的矛盾日益显露。在 1990 年底举行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上提出，要把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作为今后十年和“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建设的重点，并明确指出：“解决 11 亿人口吃饭问题是头等大事，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这不仅从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考察农业，而且从经济、社会、政治和国家安全的综合角度来考察农业，表明对农业重要地位的认识又深化了一步，说明农业仍然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所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再次强调指出：“进一步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八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1991 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中心议题就是全面研究农业和农村工作，于 11 月 19 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并指出：“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说明在新形势下，农业的基础地位只能加强，不能丝毫削弱。

目前，我国农业的基础还很脆弱，为了大力发展农业，除了改革农业内部微观刺激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普及推广科学技术以外，还应改善外部宏观调控机制。当前，资金

问题对农业的制约非常突出，过去较长时期依靠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这在工业化初始阶段，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经历，但当工业具备自我积累能力时，就应改变这种作法，应让农业通过自身的积累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并且国家应增加对农业的投资。近十年来，国家对农业投资的绝对量虽然有增有减，但投资比重有下降趋势。1985年以来连续5年在3%~4%之间徘徊，远低于其他一些国家。

为了筹集资金，有的地区，采取了乡镇企业“以工补农”或“以工建农”的方式，建立农业发展基金，这是通过农村内部自身利益关系的调整，来达到平衡农业与第二、三产业收益分配的办法，从多方面筹集农业发展基金。据统计1979—1989年11年中，乡、村两级企业直接用于补贴农民的资金达267亿元，对发展农业生产有其积极的意义。但从长远来看，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并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村面貌，除国家目前对农业的投资外，仅靠乡镇企业“以工补农”这点资金是极其有限的。况且大多数乡镇企业，还是规模小、底子薄，本身也有充实发展的任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国家要逐步增加农业投入。‘八五’期间，国家计划内、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农用工业投资都要逐年增加，并提高农业利用外资的比重。财政支农资金也要稳步增加。”这将进一步促进农业的发展。

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直接动力是对农民的利益激励机制。但近年来宏观调控的某些方面，如工农产品比价、农用物资的价格和农民负担等，与农民微观利益不一致。就农产品价格来说，虽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一些主要农产品曾多次调价，农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而农用物资价格同时也上涨较快，加上其他负担，农民增收有限。据农业部汇总的全国各地统计资料表明，1990年全国农民人均负担包括村集体提留、乡（镇）统筹费和各项社会负担（主要是乱收费和各种社会摊派）合计，农民

人均负担共 57.15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0.95%,是国务院规定限额的 2 倍多。因此,除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深化改革外,国家应尽快制定支持和保障农业发展的基本法,用法律形式确定农业的基础地位,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向着当代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即在保护自然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持续增产和改进品质迈进。

从国外情况来看,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农业技术比较先进,农业生产水平比较高,有的还处于农畜产品过剩情况,但他们仍很注意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民积极性,从信贷、价格等方面采取一些保障措施。如日本等国,制造业很发达,又是出口工业产品大国,本可大量进口粮食,无需重视农业,但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免受国际政治影响,为了利用及保护自然资源,以及为了保持一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以扩大就业等,他们每年都给农业以巨额补贴,来保护农业生产,并使农民收入接近工厂工人水平,以调动其积极性,保持国民经济全面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一些发展中国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到 60 年代,往往由于强调发展工业而忽视农业,重视经济作物而忽视粮食生产,结果进口谷物,又无力支付外汇,负债累累,出现饥荒。有些国家已从实际教训中认识到农业的基础作用,转向重视农业及粮食生产,即以海湾盛产石油诸国来说,石油带来了巨额收入,而大片沙漠干旱缺水,发展农业生产需花费很大投资,从直接经济效益上看,本可支付外汇进口粮食,但有些国家,却投资于发展农业,认为石油开发有耗竭之时,而农业生产是长远之计。由此可以看出,许多国家对于农业这个基础产业,都采取不同途径、不同方式,多层次地进行支持和保护。有的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补贴,低价销售,有的对农产品实行低限保护价格,保证农民收入在一定水平,有的对农业信贷实行贴息制度。总之,从多方面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从宏观上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些均可借鉴。我国

耕地少、人口多，其中 80% 居住在农村，重视农业、农民、农村，实为当务之急。

三、农业经济管理概论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农业经济是农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运动和生、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两大基本经济部门之一，是一个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农业经济管理就是研究农业中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的规律性，农业生产关系与农业生产力的正确结合，农业中生、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合理结合。研究协调生产关系，即研究农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合理确定、农业中的以及与农业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调整、农产品的生、交换、分配和消费及其相互关系和形式，使农业生产关系经常处于协调的最佳状态，适应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研究组织农业生产，就是要研究农业生产诸要素的合理组合、农业生产结构及其在地域上的合理布局、农业科学技术运用的适合范围和经济上的合理性，以及现代管理方法的运用等。通过研究，使农业中各种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以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处于协调状态的生产关系是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重要前提，而科学组织生产力，才能更好地发挥生产关系内在的优越性，因此在研究中，还必须重视农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关系的调节。

农业经济概论是适用于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以外的学生学习的综合性经济管理课程。它概括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和农业技术经济学等几个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科学管理的主要方法。

通过学习农业经济概论，使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问题的基本理论，熟悉党和国家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初步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作为农业科技工作者虽有专业分